

New

新大纲 新法规

2003年便携版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03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

第四分册

经济法 商法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编著

中国致公出版社

1207
* 严格按 2003 年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2003 年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随身记)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北京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编

第四分册

经济法
商法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图目(CIP)数据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3. 6 ISBN 7-80179-160-6

I. 2... II. 国...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4658 号

2003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作 者: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北京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责任编辑: 于建平
策划编辑: 易定宏(yidh@163.net)
咨询网站: www.htexam.com

出版发行: 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编 100034
电话: 010-80508319 80508457 66168543)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后沙峪印刷厂
印 数: 0,001 册—6000 册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79-160-6
定 价: 17.00 元

出版说明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即将到来,为了帮助参加此次考试的广大考生高效率地复习,系统地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的司法解释,本编委会特组编了《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一书。

本书是严格按照国家司法考试的 2003 年司法考试大纲以及考试精神,特意为参加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精心编写的最新法律法规便携助记读本。

本书的主要特点有:

1. 内容新新全面:

本书涵盖了司法考试所涉及的各个学科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其中,包括了司法考试必考的一些最新的立法以及一些法律法规的最新修正案和详细规定。内容全面、新颖。

2. 携带方便随意:

为了便于广大考生随时随地记忆法条,充分利用时间,我们设计了此种小开本汇编本。分编成册。读者可以根据需要购买。

3. 突出重点法条:

司法考试所涉及的法条以万计数,当然并不是每条的可考机率都一样,这就要求考生分清主次、把握重点,在复习中有针对性地掌握、记忆,以期事半功倍之效。为此,本书根据以往考试的命题规律以及重点考查范围,将特别重点的法条筛选出并以粗体印刷,以区别其他法条。

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给广大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实现自己的理想插上腾飞的翅膀。当然,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再版时予以更正。
(编委会联系电话:010-80508471 网站:www.htexam.com)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北京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2003.北京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自公
布之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8)
- 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5
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9)
- 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自1998年
7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6)
-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2月23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 自1997年8月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67)
-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
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3)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1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6)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80)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82)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公布 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89)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公布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3)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公布 自1999年7月1
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 (133)
2000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35)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发布 自1995年7月1日
起施行

贷款通则 (148)
1996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中国人民银
行令[1996年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63)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
日起施行 2002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78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86)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3年7月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30)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35)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7月5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43)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3)

1993年10月31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1994年1月
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61)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
正 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
号公布 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73)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
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2001年4
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2001
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88)

自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 2002年9月7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06)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11)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99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公布 自 2000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20)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26)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39)

- 1995年8月4日劳动部发布 劳部发[1995]3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55)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
 决定》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1998
 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
 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71)
 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
 过 国务院第256号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
 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81)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自1995
 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91)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
 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98)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 自
 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